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天利清洁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合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实际未发生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事项。

另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天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工商银行上饶汇通支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 6,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调查并核实上述事实，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适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永泽、袁彬、赵贺春

签字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